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043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

涂福仁

林語彤

被告 陳文財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告涉犯酒駕致人於死罪嫌，牽涉本訴訟事件之裁判，裁定命在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174號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174號刑事案件卷宗及判決書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